张海 书法

新书架

《以爱之名》

李嫣

这是一个披着悬疑小说外衣的爱情故事，作者吉莉安·弗琳以尖锐笔锋和深沉算计，重新诠释当代男女关系，结局令人震撼。

这一天是尼克与艾米结婚五周年纪念日，精心包装的礼物还在家中，豪宅里美丽大方的女主人却不知去向！尼克向警方请求协寻，许多证据直指有外遇之嫌的尼克可能就是杀妻凶手，使这个案子立时成为全城瞩目的焦点，人人对枕边的另一半都重新进行一番审视。

如果不是一脸无辜的丈夫杀害太太，那艾米究竟去了哪里？藏在主卧室的礼物会带来什么惊喜？艾米为结婚纪念日精心设置的“寻宝游戏”又会提供什么线索？还有，你是真的了解你爱的人吗？

男女主人公尼克和艾米将交替讲述各自的故事，让读者从不同角度窥见两人的婚姻生活，以及艾米秘而不宣的重重心事。

广角镜

雷电奇闻趣事

陈永坤

美国有一位电力工程师，在一个雨天惨遭雷电击中，他获救生还，却从此不畏寒冷，每天感到暖烘烘的，即使在隆冬，他仍是只需穿着T恤短裤；如果是夏季，他就把冰块放进浴缸，浸冰水浴消暑。

印度曾有一位因患白内障而双目失明的长者，由于突然一声炸雷，使其脑子振动了约四分钟，随后他的两眼重见光明。后来科学家们发现，由于患者处于雷击的有效磁场内，磁场作用使不溶性蛋白质变为可溶性蛋白质，清除了眼内障碍而复明。据此，印度医学家研究了“磁场法”治疗老年性早期白内障，收到疗效。

日本一青年患较大尿道结石。某日，乌云密布，风雨交加，骤然一个石破天惊的炸雷，居然神乎其神地将其肾结石“炸”碎了，并通过尿道自然排出。据说，这是炸雷的高频声波所产生的奇效。日本学者受此启示，研制出一种高频“碎石机”，给众多的结石患者带来了福音。

商都钟鼓

说俭道奢话兴衰

王振洲

“成由勤俭败有奢”，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

隋朝的快速富裕和短命，固然有很多原因，但“俭”与“奢”，是重要因素。隋文帝杨坚于公元581年建立隋朝。他设置科举，改革吏治，严惩贪官，减轻赋税、鼓励农桑、政治和经济面貌一新。他倡导节俭，率先实行，平日一餐只吃一个肉菜；宫中用物坏了修修补之再用；皇后和宫中人都不穿华贵衣服；许多大臣也以节俭为荣。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说，到开皇十二年，主管财政的官员向杨坚报告：粮食、布帛仓库都已装满，连走廊里放的都是。据说当时库存的物资够用几十年。随着财富增加，杨坚开始迷恋耳目声色，把自己曾说过的“自古帝王未有好奢侈而能长久”的话忘得干干净净。不惜人力物力营建巨大而豪华的“仁寿宫”，因为工程紧急民工死亡以万计。以后又营造行宫十二座。杀了老子而篡位的杨广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篡位后改元大业的第一年五月，即开始营建周长二百里的西苑，奢侈豪华无与伦比。同年八月，率皇后等十余万人游幸江都(今扬州)，乘的各种船达一千余艘，仅纤夫就用八万余人。沿途五百里以内的州县，都要奉献珍贵的食物。他在位期间年年巡游，塞外阅兵，陇西围猎，耗损了大量人力物力。他拒谏弥非，滥杀无辜，引起全国农民地方起义。大业十四年，他最后一次游幸江都，愤怒的将士们造反，他被活活勒死。强大富裕的隋朝，仅仅存在三十七年，比秦始皇的秦朝命运还短。

再看北宋，赵匡胤在陈桥兵变当上皇帝后，平时就比较注意节俭的他，没有因为地位变而追求享受，基本上保持了原来本色。他乘的车是前朝皇帝用过的旧车，旧衣服照穿。有一天他的大女儿进宫看他时，穿着件华丽的衣服，他很不高兴，对女儿说：这衣服不能穿了。你这么穿别人都跟着学，那要造成多大浪费。你生在富贵之家，已经很享福了，但千万别忘了惜福。这话说得何等好啊，不知道惜福的人，决不会长久幸福。

北宋167年间九个皇帝，除宋徽宗，前面的皇帝都比较简朴，大臣们也多能严于律己。史学家、政治家司马光在给儿子司马康的一封信中说：我生平衣取蔽寒，食取果腹。人以奢靡为荣，我心独以俭素为美。要求儿孙们行节俭，戒奢靡。他熟知历史，在信中列举了多个穷奢极欲，贪得无厌，以致身败名裂，家灭国破的实例。司马光在信中告诫儿子：“节俭是有德行的人们共同品质，奢侈是最大的罪恶。”做官的奢侈，就会贪污受贿；一般人奢侈，就会不择手段攫取钱财，从而走上犯罪道路。

赵匡胤倡导的正气，培养出了一批名臣，造就了北宋盛世，科技、文化、经济，都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北宋后期，吏治逐渐败坏，江河日下。特别是宋徽宗骄侈淫逸，追求各种享受。被当时人们称为“六贼”的蔡京、童贯、高俅等投其所好，纵容宋徽宗胡作非为，因而得到信任和重用，疯狂地营私舞弊。蔡京公然向宋徽宗说：皇帝应该在富足繁荣的太平盛世及时享乐，不应该效法前朝倡俭戒奢之陋举。这一伙君臣沆瀣一气，使社会和经济都遭到严重破坏，最终葬送了北宋的大好河山。

1935年1月，红十军团军政委员会主席方志敏率队北上抗日，不幸被铺。两个国民党士兵见是个大官，以为有了发财的机会，但他们搜遍方志敏全身，竟一个铜板也没有找到。方志敏冷冷地说：“我不比你们国民党当官的，个个有钱；我们革命不是为了发财。”他在狱中写的《清贫》和《可爱的中国》充满革命正气。他在《清贫》中说，他经手的款项总在数百万元，但自己一直过着朴素的生活。为革命而筹集的钱，一点一滴都要用于革命事业，正是革命者的清贫，战胜了许多困难。红军开始长征后，陈毅被留在江西领导游击战争。党组织发给游击队一批金条作为活动经费。他把金条用布包好缠在腰里精心保存。陈毅受伤，不动这笔经费不医伤，感动得干部战士落泪。毛泽东一生生活简朴。他的衬衣、睡衣、枕头等都打过不止一次补丁，他说：“我的标准是不露肉、不透风就行。”一次宋庆龄见他的枕头太破，买了个鸭绒枕头让工作人员给送去。毛泽东起初不收，让工作人员拿回去。他一向对宋庆龄很尊敬，感到这样拒收宋庆龄的礼物不好，又让人去把枕头追回来，并说：到过春节时把家里的白菜拣两棵最大的给宋先生送去。身为总理的周恩来，珍惜一粒米，一寸布。1950年买的一件睡衣，补了又补，直到去世前穿的还是这件睡衣。他在视察上海第一钢铁厂时，中午在食堂买了五分钱的菜二两米饭边吃边和工人交谈。1946年东北局副书记陈云在南满指挥临江战役。那年冬天特别冷，他穿得单薄，不时感冒，负责后勤工作的同志特意为他做了件棉坎肩。新中国成立后陈云主持全国财经工作，仍舍不得丢掉那破旧的棉坎肩，到1984年已打三十二个补丁，实在无法补了，才在家人劝说下换了件新坎肩。老一代革命领导人风范，成为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培养出一代又一代无私无畏，公而忘私，和群众心连心的共产党员，战胜重重困难，从胜利走向胜利。当然，一棵茂盛的大树，难免有病枝、病叶。享乐主义等四股不正之风，就属于病枝、病叶，因此党中央决心以整风的精神率领全党扫除它，使党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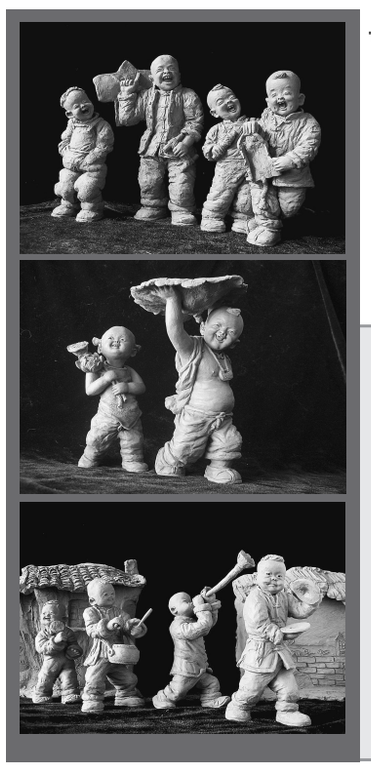

文明郑州·“非遗”名录

赵恩民泥塑

左文

泥人是民间流传已久的一种民族文化，早在南北朝、隋、唐时代，就有很好的泥塑作品被保留下来，据宋代《东京梦华录》记载，宋朝时泥人就非常盛行。泥人以感性直观、生动通俗的手法简练地表现出人们的喜、怒、哀、乐，万物人生瞬间的生活小趣。

赵恩民，1962年生于郑州，河南省工艺美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河南省工艺美术大师。他在继承传统的泥塑技法基础上，发展了独特的“塑空”绝技，泥人的头部可以根据需要360度进行转动，不同的方向可代表不同的意义，形成了他独特的风格特点。最擅长捏旧时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普通人物和城乡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玩耍的情景，被称为“泥人赵”。

2004年参加世界首届服务业大会，其泥塑作品《黄河娃》得到温家宝总理的好评并收藏；

2006年作品《黄河娃》获得第十三届中国艺术博览会金奖；

2008年参加“世界手工艺大会”，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杰出手工艺徽章”；

2011年携作品赴上海世博会生命阳光馆参加展出，获“上海世博会生命阳光展示世博之星”荣誉称号。

2011年，“泥塑(赵恩民)”被列入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绿城杂俎

蒲扇儿

张光恒

圆蒲扇，又叫芭蕉扇，实际上是由蒲葵树的叶子制作而成的。

制作时，匠人沿着圆圆的叶子边缘，裁剪去刺角，再在边缘处，用软篾片包住，用细线缝起来，最后将蒲葵叶的叶柄打削光滑，留存10厘米左右，做扇子的把，这样一把圆蒲扇儿就成了。

扇子在农村，一物可当数物使用。夏天，乡人既用它扇风祛暑，又用它扑打蚊虫，是夏日纳凉时必备之品；晴天，在火热的大太阳底下，把它放在头顶，能遮蔽毒阳；而雨天，把它顶在头顶，又能挡雨；四处闲逛的老农，走到哪儿，就随手把扇子放在石头上垫屁股，当坐垫用，既隔热，又不脏裤子，实用得很。

小小的蒲扇，是市井人的随手常用之物，拥有完全出于实际需要，但是有些东西，却超出了扇子实际使用的范围。“扇子有风，拿在手中，朋友来借，等到寒冬”，“六月天气热，扇子借不得，谁说好朋友，你热我也热”，算是有关扇子的民间集体创作的打油诗，诙谐风趣，当属乡间俚语文化；而《晋书·王羲之传》中记载的王羲之欣然为老妇题扇的故事，唐代张彦远《历史名画记》中记载的“画扇误点成蛇”的公案，应是历史名人的扇子轶事了；而古诗“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里的轻罗小扇，又多少折射出了宫中失宠女子的无奈与辛酸。

济公手中看似不值一文的烂蒲扇，却是佛中至宝，可呼风唤雨、点石成金；而《桃花扇》剧目里，溅在爱情信物——纸折扇子上的斑斑血痕，被画成了鲜艳的桃花，成就了爱情的绝唱。至于在扇子上题诗作赋、留下风流佳话的，既有倜傥的唐寅等文人大腕，也有村儒秀才等草根百姓，共同把这扇子文化，演绎得淋漓尽致、精彩纷呈。

扇子，也是戏中人物的道具，恶人或武夫，手拿折扇，大力扇向肚腹，尽显飞扬跋扈与不可一世；而文弱书生等性情中人，手拿折扇，轻摇慢晃，扇向头脸，表现的却是潇洒姿态、曼妙风情。而让人在头顶打了大扇的，该是可恶的、想显摆的皇帝老儿或达官贵人了。看看，假设没有了扇子当道具，唱戏肯定也就失去了应有的味道。

想想，任何东西，一旦到了不同人的手中，也就成为暴露其“人性”真实的“道具”，此言不虚。

散文

渡江

王太生

不知道古人是怎样渡江的。那时的江岸，是否风雨烟波，孤身一人对沙鸥，水天寂寥？

在没有桥的日子，水岸迢迢，一条江，大地上的一道裂岸天堑，可以想象，有人赶路，气喘吁吁，芦荻翻飞，江边饮马。

就这样想时，“渡江啊——”昆曲《渡江》里，那一声散板的苍凉，达摩踩一支青苇，飘然北上。

渡，是尘世里的俗事。凌波微步，可以借一叶小舟，横过长江天堑。下游的江面，又宽又阔，在舟楫往返的漫长岁月，渡江是一件现实而缥缈的事情。

路断了，也就策马难行。一叶孤帆，出入风波里。江南青山慢慢明晰，而身后渐成远去朦胧的风景。

多年前，我在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的地方渡江，天青色的熹微江景里，遥见一古代青衣女子独立船头，衣袂飘飘，将半生积蓄，一腔真情，付诸东流，倾倒在这解缆启航的水域天际，冷风吹得芦苇哗哗作响，渡江倒成了在古人的爱恨情仇中穿行。

觅渡，古人出行时的张望神态。五百年前，明代诗人张弼，走在回家乡的路上。少年时，漂泊在外，追逐人生名利；人到中年，一条江，横亘面前，眼看着江水上涨，觅船不得，独坐江边叹谓。渡江，恰成江湖上的隐喻。

《浮生六记》的作者沈三白，是从江阴渡口寻船北上的，无奈待渡的日子，雨雪会际，滞留在一小客栈里，身上银两渐稀，终归是一个姓曹的江北人资助，水声哗然，悄然北上，往岸上去了。

董小婉从十里秦淮，迁居水绘园，也是要渡江的。不难想象，一个娇弱的古代女子，端坐在一叶扁舟上，在江中左观右望，江天与水天共一色。

这时候，可以想象，船渐近，舟楫摇晃，江北岸上，景物清晰，有雄鸡啼鸣，野村稀朗。

渡过江的那个人，往往站在荒烟蔓草的江堤上，转过身来回眸一望，便再头也不回地绝尘而去，江岸上，渐行渐远，只剩下一粒小黑点。

一条江，对凡人来说，恨不能像鸟有一双翅膀。一只鸟过江，中途停留在江心岛上，江有夹江，另一侧是外江，江帆鼓荡。许多桥，精巧地构架于有夹江的地方。

我出生在滨江小城，对岸是江南。从前坐船到上海，要在江上半天一夜，现在只需两个多小时的车程。

关于渡江，我的朋友李大宝、穆老四，经常怀念过去那种觅渡出行的方式，我也固执地认为，这是一种古老的对江河天地的膜拜。每年鹧鸪啼鸣的初夏，我和李大宝、穆老四到江边挖蟛蜞。

李大宝说，当年沈三白缺钱渡江，说明他缺少生存意识。他可以挖蟛蜞，拿到集市上去卖，渡江的银子就有了。

穆老四不同意李大宝的观点。穆老四说，文人怎会轻易放下架子挖蟛蜞，更不会拿到集市上去卖，文人都有虚荣和自尊。穆老四蹲在江边，双手掬一捧江水，作捧水欲喝状，口中喃喃：“又喝到家乡水了。”说罢，手一松，一掬水，蹦蹦跳跳，又跳回长江里了。

我和李大宝、穆老四坐在江边看风景。穆老四说，要是有一条小木船，他真想渡江一回。穆老四已经有好多年不渡江了，现在渡江，都是从大桥上过，只要10分钟就到对岸了，江南再也没有古诗中的那种遥远，意境全破坏掉了。

李大宝坐在一块石头上抽烟，在袅袅升腾的烟雾中，抒发他一个小人物的质朴梦想，想坐在一条船上，渡江的船没有动力只有桨，他从江岸顺流而下，在下游七八里的地方一把抓住对岸一根随浪飘摇的芦苇，他就到了江南了。

渡，是一种内心的浸濡。坐船渡江，也成了一件既遥远又风雅的事情，从此岸到彼岸，过程十分重要，就像一个人，有酒醉的感觉，慢慢地，走进湿润的梦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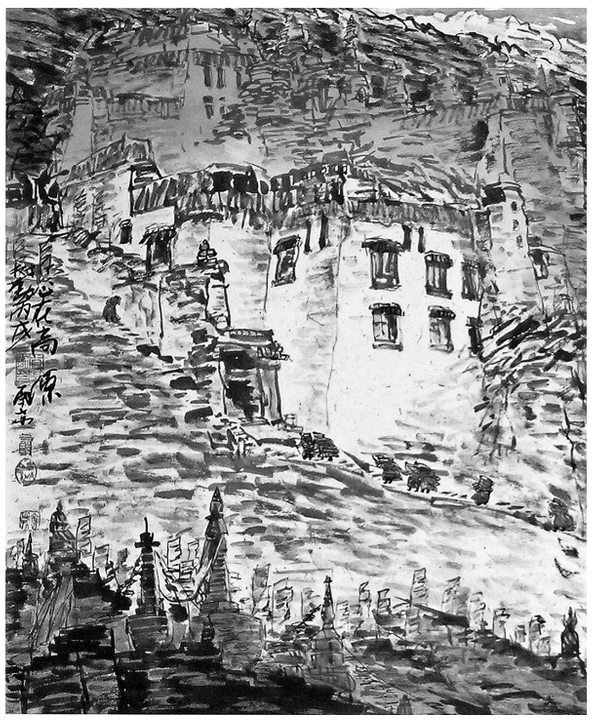

心在高山雪原(国画) 李树勋

连 载

我跟护士小姐打招呼：“今天要吊到几点？”

护士小姐很客气：“今天也要吊到很晚，不过我们会看着，你不用操心。”

“我还是待到吊完再走吧，反正明天是周六。”我拉开椅子坐下，拿出随身带着的书。

病房里一片安静，吊瓶换了两次，而我手里的书不知不觉翻过大半，突然手机震动，我拿起接听，是妈妈。

“留白，你怎么还不回家？肖带着茉莉玩了好久了。”

“妈妈！”我无力：“你怎么随便让他带茉莉玩，我在医院呢，等爸爸最后一瓶点滴打完我就回家。你让肖先回去，叫茉莉好好待在家里别乱跑。”

“我知道你在医院，茉莉吵着要找你，肖带她去接你了，走了好一会儿了，你有没有接到他的电话啊？”

不是吧！我握着电话目瞪口呆。妈妈，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好说话，人家说带走小孩就带走，上次的教训还不够吗？

我匆忙结束通话，走到窗边往下张望。果然，那辆显眼到极点的黑色怪物。我顾不得拨电话匆匆跑下去，车边站着那个熟悉的年轻人，看到我微微欠身向我致意：“留白小姐，袁先生和茉莉小姐在车里。”

“怎么是你开车？”我刹住脚步奇怪地问。

他微微笑，不愧是袁家的人，微笑的表情都训练有素：“袁先生怕茉莉小姐一个人坐在后座不安全，特地让我过来开车的。”

我点点头，伸手去拉后座的门，眼前的情景让我哭笑不得。昂贵的真皮座椅上，到处散落着麦当劳的纸盒和玩具，茉莉埋头在肖的胸前揪着他的前襟呼呼大睡，而一直形象完美的肖，双手小心翼翼环着茉莉的身子，头发有些凌乱地搭在前额，居然是手足无措的。看到我的表情，他有些尴尬：“不要笑！她就这样睡着了，我连动都不敢动，现在怎么办啊？”

运筹帷幄的肖，居然也有今天！我抿着唇，想控制自己的笑容，可是终究控制不住，笑容放大，不用照镜子都知道自己连眉眼都弯了起来。

我伸手把茉莉的身子接过来，拍拍她的脸蛋：“宝宝，不要睡了。”

茉莉在我怀中含糊咕嘟，我身子一紧，突然被肖拉进车里，他的声音在耳边响起：“留白，就是这样的笑，就是这样。”

他在说什么？我慌乱地转头，脸颊擦过他的嘴唇，灼热滚烫，顿时烧红了我的脸。

这个样子，是水到渠成还是我终于妥协？

接下来的日子里，肖理所当然地融入我的生活中，爸爸身体康复，他却仍然留在国内，一有时间就带着我和茉莉到处消磨时光。有时候看到他和茉莉亲密无间的样子，我也忍不住心里微微欢喜。

秋去春来，我身边所有的人都开始理所当然地认可了他的存在，就连我自己都开始默认这一点。肖慢慢示意我能否与他共同生活，有时抱着茉莉故作委屈：“留白，你不觉得茉莉一个小孩，没有兄弟姐妹一起很孤独吗？”或者“宝贝，你究竟要耽误我的青春到什么时候？我的青春虽然不短，可也经不起这样折腾啊。”半是认真半是玩笑，每每让我哭笑不得。

可我心里那个深深掩埋的伤疤，终究时不时疼痛难忍，让我无法回答他。

我一次一次地顾左右而言他，渐渐肖难掩失望的表情成为我最大的负担。夏日来临，肖在中国已经待了快要一年，这天我们到世纪公园，肖特地准备一只风筝与茉莉嬉笑着追逐放飞。

我坐在草坪上眯着眼睛遥望他们。他回头望我，突然放开绳轴交给茉莉，然后向我大步走过来。

“留白，开心吗？”

“开心。”我向他点头，然后指指身边的野餐篮：“要不要喝水？”

他微微地笑，摇头，目光深而柔和：“我们就这样，一辈子，如何？”

我仰着头，心中有如闷雷滚过，茉莉的嬉笑声好像从天外传来，他见我不答，弯下腰握住我的手，稍稍用力将我拉起身来。

肖的手永远是温暖坚定的，仿佛充满了力量，他是那种完全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男人，周的话突然在我耳边回响，和这样的男人在一起，真的就不需要担心将来了吧？

心头突然一暖，我闭上眼睛，将内心最深处隐约升腾的疼痛强压下去。

也许这一切，就是所谓的命运吧？我软弱地想着，这一刻，我终于放弃挣扎，弯起嘴角对他微笑：“这是什么意思？没有鲜花，也没有戒指，就连单膝跪地都省了，袁家求婚的规矩是这样的吗？”

肖的指掌突然用力，我睁开眼，看到他眼中光芒大盛，满是笑意，这样的心满意足，欢喜得毫无掩饰，连带我都被感染得笑出声来。

“鲜花戒指，那有什么难的，留白，你在这里等一下，我马上回来。”他松开手转身，刚迈开步子，突然又想起什么，回身搂住我的肩膀亲吻下来。

我眼前一暗，肖的嘴唇薄而柔软，落在我的额头上。不等我回应，他便快步跑开了，背影轻快，竟然像个雀跃的少年。

我眯着眼睛微笑，阳光正好，身边草坪上的音响放着舒缓的音乐，突然有甜美的人声：“今天是建军节，下面这首歌献给我们国家最可爱的人，请大家欣赏。”随即，乐声一转，一首熟悉的歌曲飘出。

我的笑容突然凝固，回忆如潮水般涌向我，黑夜里的后海，波光粼粼，隐隐荷香缭绕，楚承的手将我轻轻拉起：“来，留白，我们去跳舞。”

那些面目模糊的中年人，双双对对，跳得陶醉，虽然是革命歌曲，但是曲调悠扬，楚承直直走来，双手一用力，目瞪口呆的我就被他拥到怀里，我的脚步凌乱，差点跌倒，他低声笑，温暖的唇落在我的额头。

“留白，我爱你。”

留白，我爱你。没有了，这样的爱，也没有了!心脏紧缩，我掩住自己的脸，用尽平生之力压抑自己即将涌出来的泪水。突然感觉到阳光被遮挡，有阴影将我笼罩，我放下双手抬起头来。

泪眼模糊，面前有人微微笑着向我伸出了手。熟悉的动作，熟悉的感觉，因为在梦里出现过太多次，所以分不清是真是幻。

我愣愣地不知如何回应，阳光一闪，眼前清楚分明，哪里是楚承，只有肖而已。他的手轻轻抚上我的脸，声音一如既往，笑着调侃：“留白，我还没有跪下，你就喜极而泣了啊？”

回忆的潮水瞬而退去，我握住他的手，与他相视微笑。人生就像单程飞驰的列车，再美的景色都会渐渐远去，但愿肖是无边无际的天空，在以后的岁月里，安宁静美，抬头仰望，永相随。

（完）